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鄂金办发〔2022〕4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财政局 人民银行
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
《鄂尔多斯市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
经济发展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鄂尔多斯市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激励办

鄂尔多斯市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激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充分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激励评价时段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激励评价对象

（一）在我市新设立或迁入的银行业法人机构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的市级分支机构。

（二）已正常经营1年及以上的银行业法人机构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市的市级分支机构，由市政府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组成联合考评组进行评价。共设立5个单项评价，分别为：优化地区金融环境、金融助推乡村振兴、绿色金融、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

1. 优化地区金融环境评价。旨在激励对全市金融风险防控、维护地区金融稳定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金融助推乡村振兴评价。旨在激励精准对接乡村振兴以

及特色产业金融服务需求，在支持“三农三牧”金融服务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3. 绿色金融评价。旨在激励创新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4. 金融支持民营企业评价。旨在激励在支持全市民营企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5. 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评价。旨在激励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支持全市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激励评价结果运用

(一) 对在我市新设立或迁入的银行业法人机构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的市级分支机构，由市政府金融办根据银行业机构规模、对我市历史贡献度以及未来金融服务规划，向市财政局提出开设对公账户、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银行项目中赋分的建议。

(二) 已正常经营满1年以上的银行业法人机构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市的市级分支机构，市财政局在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放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每个单项评价的前三名，分别给予加分。

四、激励评价程序

(一) 评价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参与年度评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次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有关数据、文字及佐证材料报市政府金融办，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二) 由市政府金融办牵头、会同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组成联合考评组，于次年2月20日前完成银行业金融机构单项评价工作，并向市财政局提供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在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银行项目中予以赋分。

五、其它事项

(一)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如出现以下情形不得参加年度评价：发生重大违规事件或案件，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

(二)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确保上报数据、文字、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若发现弄虚作假的，收回相关激励政策，并反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追责问责。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